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香港強制清盤中)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9月29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任命及發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分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深圳安盈通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安盈**〕與本集團之間因民間借貸合同糾紛，經普洱仲裁委員會〔**普仲**〕作出若干裁決書〔**2021年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2021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2021年公告所披露，在2018年至2019年期間，根據多項借款協議（「**凱源借款協議**」），凱源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凱源**」）及其集團關聯公司向深圳安盈累計借款約人民幣653.50百萬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墨江礦業**」）、深圳市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麥盛**」）、珠海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麥盛**」）、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興**」）、欒川縣欒靈金礦有限公司（「**欒靈金礦**」）、普洱恒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益礦業**」）、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貴金控股**」）、深圳保勝礦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深圳保勝**」）、弘捷投資有限公司（「**弘捷**」）及中國貴金資源有限公司（「**中國貴金資源**」）亦已簽署以深圳安盈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擔保凱源將根據凱源借款協議履約。深圳保勝、中國貴金資源、墨江礦業、珠海麥盛、弘捷及凱源亦已將其各自在金興、墨江礦業、恒益礦業、深圳麥盛、珠海麥盛及欒靈金礦的股權抵押予深圳安盈。

此外，2018年，深圳麥盛及其集團關聯公司根據多項借款協議（「**深圳麥盛借款協議**」）向深圳安盈累計借款人民幣28百萬元。本公司、凱源、珠海麥盛、墨江礦業、金興、欒靈金礦及恒益礦業亦已簽署以深圳安盈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擔保深圳麥盛將根據深圳麥盛借款協議履約。凱源、珠海麥盛、墨江礦業、深圳保勝、弘捷及中國貴金資源亦已以深圳安盈為受益人抵押其各自於金興、墨江礦業、恒益礦業、深圳麥盛、珠海麥盛及欒靈金礦的股權。

此外，2018年，珠海麥盛及其集團關聯公司根據多項借款協議（「**珠海麥盛借款協議**」）向深圳安盈累計借款約人民幣9.58百萬元。本公司、凱源、深圳麥盛、墨江礦業、金興、欒靈金礦及恒益礦業亦已簽署以深圳安盈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擔保珠海麥盛將根據珠海麥盛借款協議履約。凱源、深圳麥盛、墨江礦業、深圳保勝、

弘捷及中國貴金資源亦已以深圳安盈為受益人抵押其各自於金興、墨江礦業、恒益礦業、深圳麥盛、珠海麥盛及樂靈金礦的股權。

此外，金興(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深圳安盈作為出借人訂立借款協議，預支借款總額人民幣46.60百萬元(統稱「**金興借款協議**」)。本公司、凱源、墨江礦業、樂靈金礦、恒益礦業、深圳麥盛及珠海麥盛(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已提供以深圳安盈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擔保金興妥當按時履行金興借款協議項下的義務。凱源、珠海麥盛、墨江礦業、深圳保勝、弘捷及中國貴金資源亦已以深圳安盈為受益人抵押其各自於金興、墨江礦業、恒益礦業、深圳麥盛、珠海麥盛及樂靈金礦的股權。

此外，墨江礦業及其集團關聯公司根據各項借款協議(「**墨江借款協議**」)於2018年向深圳安盈借款累計人民幣68.625百萬元。本公司、凱源、深圳麥盛、珠海麥盛、金興、樂靈金礦及恒益礦業亦已簽署以深圳安盈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擔保墨江礦業將根據墨江借款協議履約。凱源、深圳麥盛、墨江礦業、深圳保勝、弘捷及中國貴金資源亦已將其各自在金興、墨江礦業、恒益礦業、深圳麥盛、珠海麥盛及樂靈金礦的股權抵押於深圳安盈。

由於各借款人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凱源借款協議、深圳麥盛借款協議、珠海麥盛借款協議、金興借款協議及墨江借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

- (1) 於2021年8月25日，珠海麥盛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將珠海麥盛向深圳安盈轉讓其經營管理權。深圳安盈與深圳保勝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委託經營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9月2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深圳安盈自2021年9月2日起接管深圳保勝的經營管理。隨後，2022年12月14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普洱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行決定，責令出售深圳保勝持有的珠海麥盛全部股權之所得款項用於抵銷應付深圳安盈的借款本金額、仲裁費用及利息；

- (2) 於2021年8月25日，金興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將金興向深圳安盈轉讓其經營管理權。深圳安盈、深圳保勝、珠海麥盛及香港騰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委託經營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9月2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深圳安盈自2021年9月2日起接管金興的經營管理；及
- (3) 於2021年10月8日，深圳保勝之股東決議獲通過以批准將深圳保勝向深圳安盈轉讓其經營管理權。深圳安盈與中國貴金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委託經營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0月14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深圳安盈自2021年10月18日起接管深圳保勝的經營管理。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 (1) 由於(a)深圳保勝未能履行其與深圳安盈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及(b)珠海麥盛未能履行其與深圳安盈訂立之最高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深圳安盈已於2021年9月3日根據委託經營協議接管金興之全部控制權，並成為金興之實際控制人。因此，本公司自2021年9月3日起喪失對金興之控制權；
- (2) 鑒於洛陽市毓琉礦業有限公司(「**洛陽毓琉**」)為金興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於喪失對金興控制權之同時，本公司亦喪失對洛陽毓琉之控制權；
- (3) 由於深圳保勝未能履行其與深圳安盈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深圳安盈已於2021年9月2日根據委託經營協議接管珠海麥盛之全部控制權，並成為珠海麥盛之實際控制人。因此，本公司自2021年9月2日起喪失對珠海麥盛之控制權；

- (4) 鑒於珠海麥盛分別持有墨江礦業、樂靈金礦及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赤峰永豐**」），連同墨江礦業及樂靈金礦（「**珠海麥盛附屬公司**」）51%、75.25%及51%股權，且為珠海麥盛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喪失對珠海麥盛控制權之同時，本公司於2021年9月2日喪失對該珠海麥盛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深圳安盈已接管該珠海麥盛附屬公司之全部控制權，並成為珠海麥盛附屬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及
- (5) 由於中國貴金控股未能履行其與深圳安盈訂立之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深圳安盈已於2021年10月18日根據委託經營協議接管深圳保勝之全部控制權，並成為深圳保勝之實際控制人。因此，本公司自2021年10月18日起喪失對深圳保勝之控制權。

此外，根據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可得之資料，(1)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中國貴金屬英屬處女群島**」），連同其在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包括Sinowise Century Limited（「**Sinowise**」）、中國貴金屬資源、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Decent Connection**」）、華軒控股有限公司（「**華軒**」）、Able Supplement Limited（「**Able Supplement**」）、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中國貴金屬香港**」）、香港瑞金礦業有限公司（「**香港瑞金**」）、香港騰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騰瑞**」）、弘捷及港俊香港有限公司（「**港俊**」）已向深圳安盈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墨江礦業、深圳麥盛及凱源妥善及準時履行其各自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同時(2)中國貴金屬英屬處女群島已同意於凱源未能履行還款責任及中國貴金屬英屬處女群島未能履行擔保責任的情況下，將其於離岸附屬公司（中國貴金屬香港除外）的股權轉讓予深圳安盈。此外，中國貴金屬香港亦將其於凱源的股權抵押予深圳安盈。

此外，根據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所得資料，珠海麥盛的全部股權未能於2022年12月上旬舉行的拍賣會上售出。隨後，普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3年3月6日作出進一步執行決定，解凍珠海麥盛的全部股權，並指示將珠海麥盛的99%股權轉讓予深圳安盈作為實物償付，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以清償未償還負債，包括(i)借款本金約人民幣31.34百萬元；(ii)借款利息約人民幣26.42百萬元；(iii)仲裁費約人民幣0.366百

萬元；及(iv)未償還借款本金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而盈餘人民幣429,151.06元將退還予深圳保勝。於2023年4月14日，深圳安盈指示深圳保勝將其當時所持珠海麥盛99%的股權轉讓予港易龍(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其後，根據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可得之資料，(i)於2023年5月，華軒已解散；(ii)於2023年8月左右，中國貴金屬英屬處女群島已根據其提供之公司擔保，將其於凱源、中國貴金屬資源、Decent Connection、Sinowise及Able Supplement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安盈之代名人。鑒於華軒、Sinowise、Decent Connection及Able Supplement分別為港俊、弘捷、騰瑞及香港瑞金的控股公司，離岸附屬公司(中國貴金屬香港除外)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並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取消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因此，金興、洛陽毓琉、珠海麥盛、墨江礦業、欒靈金礦、赤峰永豐及深圳保勝之賬目已從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同時，由於本集團不再持有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終止確認該等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因此出於會計目的，華軒、中國貴金屬資源、Sinowise、Decent Connection、Able Supplement及凱源之賬目亦被視為從上述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已評估該等取消綜合入賬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並由其核數師審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須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後終止確認該等實體的賬面淨值，並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損益。根據評估，鑒於控制實體虧損的資產及負債，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影響虧損約為5,625百萬港元，明細載列如下：

	港元(以百萬計) (概約)
無形資產(包括採礦權)	4,525
固定資產(包括採礦構築物)	4,4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	265
收購固定資產及其他按金所付按金	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抵押存款	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
存款及預付款項	143
存貨	24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75)
遞延稅項負債	(593)
	<hr/>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	<u><u>5,625</u></u>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將繼續調查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事宜。本集團於該等取消綜合入賬實體的所有權利將移交予計劃公司，且計劃管理人將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處理任何可能收回的款項。

業務進展

隨著上述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本集團自2021年起不再擁有／營運五個相關金礦。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努力繼續開展黃金相關業務的主營業務。於建議重組期間，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財務資源、管理及業務重點放在黃金開採業價值鏈的中下游領域(即金礦加工及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的銷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自2022年起，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樂川縣暉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主要營運公司，繼續於金礦加工及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銷售中發展本集團的核心黃金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其於2016年9月收購的位於中國河南省嵩縣東南地區的一座金礦的金礦許可證，該金礦佔地約5.847平方公里。金礦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14年5月至2024年5月，而本集團目前正在準備延期採礦許可證所需的申請文件。自2016年取得金礦許可證以來，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戰略性地決定將本集團資源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當時運營的其他現有金礦的生產能力和提高採礦效率，因此該金礦尚未開始商業生產。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財務實力的提升，本集團有意繼續其上游金礦開採業務以及該金礦。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終止其金融服務業務以進一步整合其資源，專注於黃金相關業務的持續發展。就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積極發展的具體業務計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的商業機會，並不排除在機會出現、具備合理盈利能力及本集團可用充足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發展該業務分部的可能性。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及張利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2022年8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